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2年度訴字第42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慶皇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呂學翔（董事長）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徐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徐曉彬（董事長）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皓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凌宇康（董事長）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康地建材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古文源（董事）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公平交易委員會間公平交易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2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提起上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查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

01 條之2第1項規定，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
02 分之一，合計新臺幣6,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

03 二、次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
04 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
05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
06 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
07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
08 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
09 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
10 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
11 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
12 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
13 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14 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
15 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
16 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
17 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
18 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
19 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
20 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
21 駁回之。」

22 三、上訴人對於本院原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
23 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茲
24 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正上述事項，逾期不補正或
25 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本件上訴，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7 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

28 法 官 吳坤芳

29 法 官 林家賢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張正清